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呂副市長衛青

記錄：蕭淳文

出席人員：黃委員永昌、賴委員兩陽、王委員育瑜、李委員信謙、馬委員海霞、
蔡委員木礫、江委員明性、涂委員福增、張委員錦麗、
龔委員雅雯(黃副局長靜怡代)、許委員秀能(葉主任秘書建能代)、
林委員奇宏(林主任秘書美娜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林昭文、吳淑芳、徐綺櫻、楊貴閔、胡彩惠、呂敏華)、
勞工局(謝佩君)、教育局(夏治強、郭舒文)、衛生局(顏婉娟、曾秀娟)、
交通局(林麗珠、林惠文)、警察局(許正文、黃世華、呂明實)、
文化局(莊曉音、葛珮琰)、聯合醫院(謝大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 1、2 解除列管。
- 二、列管案號 3、4 列入工作報告，本案除管。

肆、 專案報告

-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執法作為與成效分析專案報告：略。
- 二、「傾聽 對話 文化平權的下一步」文化論壇公民代表會議專案報告：
(一) 委員建議摘要：

1. 若有機會可以組成文化平權小組，定期與身心障礙者交換有關文化平權議題的相關意見。有關論壇，建議可邀請身心障礙團

體、政府部門以及公私立藝文機構代表一同參與；而目前的論壇尚屬資料蒐集之階段，未來可以持續組織、規劃如何推動文化平權。

2. 有關此報告中後續規劃的部分，社會局、交通局、文化局等局處是否能將此報告內容做為參考，未來研擬更具體、明確之政策規劃，以落實文化平權之價值？
3. 報告中的滿意度調查，其中有 1 至 2 位參與者表示不滿意，其原因為何？
4. 除了此次系列論壇，另亦以文化平權為理念的共融藝術節活動，其中一場次之演講邀請了樂山教養院老師與談，而參與者多為一般民眾，這樣的互動除可交流藝術，亦能促進社會大眾更加認識身心障礙者，文化局的努力極為值得肯定。
5. 各類型的身心障礙者有許多不同的才藝，可多方了解其需求，以發掘、培育相關藝文人才。

(二) 文化局補充說明：

1. 有關委員提到滿意度調查的部分，表示不滿意的參與者表示其原因為活動辦在平日，使需工作的身心障礙者如要參與活動，必須向工作單位請假。
2. 有關如何發掘、培育身心障礙人才的部分，如目前街頭藝人招考，文化局努力從各方面考量、規劃，於樂器別、區域別等類別保留一定比例，使身心障礙者能公平地爭取機會。
3. 此次文化論壇之主視覺原先請設計師設計，然溝通過程始終無法符合文化局想傳達之意念。恰好為共融藝術節合作與樂山教養院接洽的過程中，樂山願意無償供文化局使用院生畫作作為文化論壇主視覺素材，並提供許多良好的回饋。雖此次論壇為首次規劃執行，但過程中獲益良多，感謝委員們肯定。

(三) 主席裁示：請文化局將委員建議作為未來文化平權政策推動與活動規劃之參考。

伍、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 有關先前參與社會局日間作業設施考核，當時提出些許意見，如學員人數與小作所廁所間數的比例、飲水設施是否有定期檢驗等，社會局是否會將此些意見作為日後規劃改善之參考？
- (二) 有關勞工局定額進用之狀況，未足額進用之義務單位約佔整體家數之十分之一，請說明其原因及改善措施為何？
- (三) 有關定額進用之未足額進用單位，以樂山教養院之經驗為例，樂山每週五皆會邀請視障按摩師到院為員工按摩，這樣的作法並非增加單位的負擔，而是員工福利。是否能以這樣的觀念輔導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以增強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 (四) 有關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可參考部份公司雖無實際聘用身心障礙員工，但清潔等工作會外包予身心障礙之工作者之模式。
- (五) 是否能鼓勵未足額進用單位至身心障礙機構進行志工服務？此為根本改善此些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之方式。
- (六) 有關教育局與衛生局將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方案與長期照顧服務之合作，為一良好作法，是否未來各類方案能夠以跨局處合作的方式辦理？
- (七) 有關衛生局工作報告中生育調節補助，其補助人數有上升趨勢，請衛生局分析說明此況。生育調節涉及身心障礙者人權議題，於身心障礙者有生育調節考量時，衛政單位是否能提供相關社政資源供其參考？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 (一) 社會局：有關日間作業設施考核後，均會請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予以改善，並作為未來賡續辦理之參考。
- (二) 勞工局：歷年未足額進用之義務單位約都佔整體百分之十，勞工局亦安排一組團隊專門輔導未足額進用之單位，而其中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其實多數僅少進用一位身心障礙者。部分類型公司確實

較難媒合進用身心障礙者，勞工局會持續與其溝通、輔導期改善。另如樂山之經驗，勞工局亦會建議員工數較多之大型企業進用按摩師。為了預防及改善未足額進用之狀況，勞工局於觀察投保單位投保人數近67人時，即會主動函知單位需注意定額進用規定；另今年度亦針對未足額進用單位規劃三場宣導活動，邀請績優單位與其分享。而明年度的宣導，勞工局亦會納入委員意見，鼓勵單位至身心障礙相關機構進行志願服務以認識、了解身心障礙者。

(三) 衛生局：有關生育調節補助部分，衛生局會將委員意見納入補助流程改善之考量。

三、 主席裁示：請勞工局將委員建議作為未來輔導未定額進用義務單位之作法參考。

陸、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委員：蔡委員木磽

案由：有關聯合醫院板橋院區及院前路邊所設置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遭佔用一案，建請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加強關照與改善。

說明：聯合醫院板橋院區正門左邊坡道處，以及該醫院前道路邊設有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兩個位置，皆經常遭一般機車佔用，造成身心障礙者停車不便，請相關權責單位惠予關切改善。

決議：請醫院改善身心障礙停車位標誌之設施，以利辨識；另請院內保全加強勸導，以及各警察分局加強巡邏取締。

提案二

提案委員：蔡委員木磽

案由：政府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改裝三輪機車停車位，卻忽略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騎二輪機車停置車位的權益，建請規劃相關辦法。

說明：身心障礙者並非皆騎乘改裝三輪機車，然目前路邊一般機車停車位規劃不足停置，若身心障礙者騎乘二輪機車與一般機車共同停放於

一般機車停車格，時常因機車密集且無力移動他車，造成機車牽拉以及出入非常吃力不便。

決議：請社會局將委員意見先函請衛福部社家署研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參考，並於該修法研商會議中討論。

柒、散會：11時35分。